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與李碧清(「轉讓方」)簽署了金志股權轉讓協議書(「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方擬通過股權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目標公司2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接受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條款所述，轉讓方於協議生效後3日內，應當完成目標公司20%股權轉讓及移交各項文件資料等事項。而本公司則需在目標公司20%股權變更過戶手續之日起7日內開出價值合共港幣1,400萬元的承兌票據以之作為對價支付給轉讓方。

#### 股權轉讓協議書的無效或已取消

轉讓方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聲稱已將目標公司20%股權變更過戶文件交給有關部門辦理手續，並要求本公司於同日向轉讓方開出有關之價值合共港幣1,400萬元的承兌票據(「該等票據」)。

本公司董事信任轉讓方代表之說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向轉讓方開出該等票據，而當中已列明，該等票據受制於股權轉讓協議書的條件及條款都已完成後才能正式生效。

截止本公佈的日期，轉讓方都未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書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轉讓方從未將目標公司2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所以有關的目標公司20%股權轉讓未能完成。在過去的時間裡，本公司董事都有和轉讓方或其代表保持溝通及聯絡，希望盡早完成有關交易。但經過兩年多的時間，董事會認為轉讓方無法完成有關交易，並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書屬無效或已取消。股權轉讓協議書的條件及條款都已完成與否是該等票據生效之先決條件，因此該等票據從未生效。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向轉讓方要求交回該等票據作取消之用。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該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申索展開法律程序。

## **陶瓷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簽署了陶瓷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賣方會向本公司出售10件陶瓷(「該等陶瓷」)。

根據購買協議條款所述，本公司已向賣方開出價值合共港幣1,700萬元的承兌票據以之作為代價支付給賣方(「陶瓷票據」)。購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都已完成與否是陶瓷票據生效之先決條件，而由於購買協議未獲全面履行，因此陶瓷票據從未生效。

## **陶瓷購買協議條款變更**

本公司與賣方已達成協議，因為該等陶瓷的評估價格從來未滿足董事會的相關要求，因此先決條件從未完成，雙方同意另行協商購買協議的代價。而且賣方經書面向本公司確認，陶瓷票據屬無效並會盡快向本公司歸還陶瓷票據作取消之用。換言之，購買協議現已終止或取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資料未經審核，且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資料編製，而絕非本集團將產生的收益或溢利或本集團任何財務表現的陳述、參考或計算基礎。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以免過度依賴上述數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